

政府采购合同

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
购置乙烯利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sdzb2019-202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1月21日

1. 乙方交付的内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.01 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付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01 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其他

1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

地 址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杨新云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1月2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
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城西学院路4号

电 话：0898-66961323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张兰水

开户银行：农行海口城西支行

银行账号：21-601001040000599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1月21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海口市民声东路美源日月城 B2-062

电 话：0898-68652125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王黎明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1月21日